**沈阳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行政**

**执法人员执法行为规范（暂行）**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医疗保障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，提高执法水平，树立文明执法形象，制定本规范。

**第二条** 全市医疗保障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工作中，必须严格执行本规范。

**第三条**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监察、人事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本规范的贯彻执行和监督检查。

**第四条** 医疗保障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人员（以下简称执法人员）必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模范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。

**第五条** 执法人员应当注重仪容风纪，文明执法。

**第六条** 执法人员必须服从命令，听从指挥，坚守岗位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工，上班时间和工作日中午不得饮酒。

**第七条** 执法人员必须忠于职守，秉公执法，坚持“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”，教育与处罚相结合，严格依法行政，敢于排除各种干扰，维护法律的严肃性。

**第八条** 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中应当廉洁自律，维护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的文明形象。

**第九条** 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2人以上，持《行政执法证》上岗；对行政相对人进行检查或者行政处罚时，应当严格按医疗保障基金监督行政执法程序处理，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文书；不得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。

**第十条** 执法人员对违法者进行罚款时，应当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统一票据。

**第十一条** 执法人员，应当严格按照行政执法证件规定的行政执法种类和执法范围执法，不得越权执法。

执法人员与违法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自觉回避，不得替违法当事人说情。

**第十二条** 执法人员应当认真接待、处理群众的来访来信，不得无故拖延、刁难。

**第十三条** 执法人员不得泄露执行公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**第十四条** 执法人员严禁在执行公务中接受有碍执法公正的宴请，严禁“吃、拿、卡、要”。

**第十五条** 建立对执法人员的投诉制度，设立举报电话，加强对执法人员遵守本规范的监督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违反本规范的执法人员，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通报批评、政纪处分或者取消执法资格。行为恶劣、性质严重或者屡教不改的，经市医疗保障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后，由人事管理部门按程序予以辞退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规范由市医疗保障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